采购项目编号：MXFC-CB-XC-2023012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采购**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40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333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_Toc292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7](#_Toc13270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4](#_Toc1783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7766_WPSOffice_Level1)3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采购

1.2 采 购 人：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5街坊，项目总投资285000万元。用地面积5.4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56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为14-16层住宅，装配式建造，精装交付，含8栋14层高层住宅，2栋16层高层住宅，1栋16层保障住宅，1栋配套用房，以及配电房、门卫等，地下建筑面积约4.0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等。本次采购为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透明工厂品牌馆及其他展示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清单及合同。

2.4 合同包划分：1个

2.5 最高限价： 670481.4元 （含税）

2.6 计划工期：开工后25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所有制作安装工作，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7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同时对 1个合同包进行报价，并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合同包；多合同包的成交原则：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须具有【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本单位已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社保三个月以上是指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且在本企业注册一年以上

对供应商其他人员的要求：\_\_\_\_/\_\_。

1. 业绩最低要求：

近3年（指2020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1个类似业绩。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业绩或品牌馆制作安装业绩或清水样板间展厅制作安装业绩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含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相关信息的合同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hanlian.com/index.php/News/index/cate/168.html，选择所参加的项目，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 26 日 10 时 0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2023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2023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 响应文件启封

采购人将于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于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_\_\_\_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账号：\_\_/\_\_\_\_\_\_\_\_\_\_\_\_

递交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完成转账的银行账户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http://www.ahanlian.com/index.php/News/index/cate/168.html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葛洲坝虹桥玉兰国际6号楼2楼

邮政编码：201700

联 系 人：杨佳

电 话： 021-39212012

电子邮箱：3055755976@qq.com

2023年 5 月 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合同要求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 |
| 3.2.4 | 报价方式 | ☑单价  □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4.4（3）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 3.6.3（2）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 两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U盘电子版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  形式：/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1.1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1.1.2 本合同包的安全目标：符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6）业绩情况

（7）信誉情况；

（8）施工组织设计；

（9）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第7条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达到3家及以上，但仅有2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判此2家供应商仍具有竞争性，即可以继续进行评审。

6.2.3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成交候选人将于 http://www.ahanlian.com/index.php/News/index/cate/168.html 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_\_\_。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采购人综合部，联系电话：021-39212022。

10.疫情防控

供应商最多委派1名响应人代表（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现场参加开启响应文件，过程中全程佩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口罩。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得分高的优先；评审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低的优先；评审价也相等的，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其他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工程量清单说明、工程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业绩：20分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评审价：7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不适用方法三）：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  ☑方法一：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审价平均值下浮\_\_%，作为评审基准价。  □方法三：将评审价中的最低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业绩 | 20 分 | 响应人每有一个近3年内的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20分。备注：1.近3年及类似业绩定义同资格条件。2.一个项目分多个合同签订的只计一个业绩。 | | |
| 2.2.4（2） |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分 | 基本分6分，齐全完整的得基本分。综合比较其人员设备投入、施工技术方案、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工期保证、施工重难点等方面加0~4分。  未提供的或不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 | |
| 2.2.4（3） | 评审价  （方法一、方法二） | 70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E1=0.5；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E2=0.25；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2.2.4（3） | 评审价  （方法三） | / 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审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I；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II；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III；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综合评分=I+II+III，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项目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选择 （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成交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项目名称：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 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透明工厂品牌馆及其他展示内容，具体详见合同清单。

4.工期： 开工后25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所有制作安装工作，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本合同：指本项目的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6.本工程：指本项目的透明工厂制作安装。

**第二章 工程要求**

1. 工程进度

开工后25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所有制作安装工作，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交付及验收

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及责任内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合格。

2.2 乙方义务对采购的所有部品的品质、尺寸、款式等负责，甲方有权要求将未按清单约定的部品进行无条件更换。

3. 质量保证及安全责任

质保:工程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两月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质量维护和维修服务。

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检修要求后 5个日历天内派人检修和维护；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保修、维护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少相应费用或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如出现物料质量原因而导致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其他突发状况，即使甲方在验收时已尽必要的努力但仍难以发现的部品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应当全权负责。

**第三章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对其进行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2. 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调整本合同清单，乙方应当给予积极的配合、协调。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基础文件，并保证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

4. 甲方应在进场前 5 个日历天内(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通知乙方进场布置

5.如果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和调整；若乙方调整三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和调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支付给乙方总费用中扣除。

6.未经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的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四章 乙方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2. 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可将本合同工程成果用于公司宣传、业内评价。

3. 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 乙方应妥当安排物料的包装及托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物料的完好性，如有损坏，应提供相应替代品，但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5. 乙方应以积极、认真、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内容，做到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美观性等要求。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7. 乙方应当承担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前）的工程安全保护职责，若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签约前均已详细审阅，确认合同内容、价格及相关资料等准确、完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要求补偿或要求增加款项等。若有上述情况发生，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该对其施工及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并应该为其投保相应的工伤保险或商业意外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或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乙方有义务独立对其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若乙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工作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甲方索赔，则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相当于赔偿金5%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乙方一起向受损害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甲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乙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赔偿金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指定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暂定总价款（含税）：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 元。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应已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考察、运输、安装、检测、其它工程配合费用、水电、环保、安全、工程协调、税费、合理利润、安装调试和交付后维保等实施过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注意事项：

* +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实际供货量与对应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2. 本项目施工措施费用包干使用，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2. 付款程序

2.1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另，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

2.2 甲方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付款金额如下所示：

（1）乙方现场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5%。

（2）工程完工移交完成，并通过甲方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结算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二个月保修期满后，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后，无息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结算，经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后，结算审减率≤3%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若结算审减率超出3%的，则超出3%的部分所形成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支付审计费=（审增部分+超过3%审减）×5％，甲方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14】天内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代扣支付。结算审减率=（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最终计算定案结算金额）÷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100%。

乙方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说明

3.1 上述费用包括由采购、生产地点至项目所在地的运输费，运输公司如不提供保险服务，乙方应自行安排，否则运输过程中引发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如因甲方原因，经甲方书面通知而产出的二次运输费、搬运费，由甲方承担。

3.3 上述费用已包括有关此项目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4 乙方收取每期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注：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为转账账号，如出现更换调整，以双方盖章确认后正式调整文件为准。

**第六章 违约及赔偿**

1. 擅自转委托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章第“1”条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2. 提前解约

2.1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结算后确定。

2.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正在进行阶段的设计及配置服务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的具体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的金额计算。

3. 配置过失

因乙方配置过失造成配置的缺陷错误，乙方应及时发现并处理，在有效期限内予以修正，如因此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配置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表示认可且无异议。如乙方未在有效期内修正完成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前述配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 延期交付

如非甲方原因或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合同内容，乙方须就延误的天数，自本合同工程期限届满之日起算，5天内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以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延误5天以上包括5天，以总价款的2%每日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第三方承接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退场，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的具体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的金额计算。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误，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延期情况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5. 拒绝合理之专业服务

如因乙方人员过失或拒绝提供合理的且为合约范围内之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阶段的工程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另行委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6.其他违约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六章第4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章 合同效力**

1. 合同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或在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时，自动失效。

2. 终止合同

2.1 如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经3次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的具体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的金额计算。

2.2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未开始施工，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如，甲方解除合同前，乙方工作己经进行，甲方应付清乙方接到通知时完成的部分相应的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结算后确定。

**第八章 知识产权**

1.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条件规定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在付清乙方各阶段的合同款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的全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乙方有责任保护本项目（含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保证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

**第十章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日历天之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一章 通知联系**

1. 在签订合同后，双方所用的语言必须为简体中文(普通话)，其他语言必须提供简体中文(普通话)传译及翻译。中文与英文适用的时候，由双方具体商定。

2. 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函件资料交接、计划执行、通知的送达等均采用书面形式（选择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书面签署的扫描件送达或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送达）。

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第十二章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附件；

（3）响应文件及附件；

（4）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注：本合同、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都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文件（传真、函件、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2）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在争议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时、或补充协议之间条款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2.本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经结清。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人：（签字） 乙方监督人：（签字）

**附件二：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上海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工地安全文明，双方签订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北侧23-01地块项目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乙方遵照执行。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定期组织安全督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责令限期整改。

4.不得滥用职权违章指挥、主观盲目决策。

二、乙方责任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应急救援预案，报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根据工程危险源分析和重大危险性工程施工方案论证情况，切实做好安全预警。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4.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法律法规，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

7.对关键工序、要害部位、机械设备、施工用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查各种违章违规现象。

8.接受甲方、监理人、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应限时整改。

9.积极创建安全文明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应立即上报，不得瞒报、漏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11.履行和承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合同履行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安全生产资质证明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双方对照施工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应机关追究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满后结束。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 1. 采购范围：

## 透明工厂品牌馆及其他展示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清单及合同。

## 2.清单

详见附件

**3.图纸**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六、业绩情况

七、信誉情况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达到 ，安全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8.\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 |  | |
| 经 历 | | | | | | | | |
| \_\_年~\_\_年 |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 业主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一个人员对应填写一张本资历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记录（本单位已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社保三个月以上是指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注册建造师资质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六、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3年（指2020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的类似业绩。

备注：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的透明工厂制作安装工程业绩或品牌馆制作安装业绩或清水样板间展厅制作安装业绩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含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相关信息的合同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九、其它材料